

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机构及职责

学院设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、监督小组、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。

领导小组职责：全面领导学院信息公开工作，统筹推进、协调监督学院信息公开。

领导小组构成人员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、副院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党政办、组织宣传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务处、科技产业处、资产管理处、校企合作中心、质量管理办公室、基建处、总务处、保卫处、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图书馆、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协调信息公开工作。

监督小组职责：负责监督学院信息公开工作。

监督小组构成人员：由分管纪检工作的纪委书记任组长，工会常务副主席、纪检监察室主任、审计处处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纪监审、工会及教职工、学生代表组成，负责监督学院信息公开工作。

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职责：组织制定学院信息公开的规章制度、工作规则；具体实施学院信息公开和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工作事宜；管理、协调、维护和更新学院信息公开的信息；统一受理、协调处理和统一答复向学院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；编制学院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流程、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；承担与学院信

息公开工作相关的其他职责。

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：院长办公室，

联系电话：020-61362171